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文雄
　　阮氏雲
　　裴功助
相　對　人　宏祐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聲請人「斐功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裴功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對於聲請人「裴功助」之記載，誤為「斐功助」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